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0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丘沁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築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劍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7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09年2月20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

